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开始停牌,本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前复牌,鉴于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防止本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现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 2016-029 号、2016-033 号、2016-035 号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公司拟通过向鲁能集团等公司及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主要收购鲁能集团下属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的工作

自本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已完成

如下事项/尚需完成事项:

1、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等进行了商讨、论证。

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3、主要标的资产属国有资产,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目前尚未取得批复。

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周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此外,按照相关规则,本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自查,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研究、完善重组方案并进行沟通协调。同时,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还需要一段时间。尚未取得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